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劉柏緯
傳真：03-8462782
電話：03-8462860#307
電子信箱：pweiliu@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10700102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花蓮縣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捐資興學作業要點。(1070010219_Attach000.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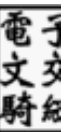
主旨：貴校運用社會回饋資源，請確實依據「花蓮縣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捐資興學作業要點」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捐資興學作業要點」辦理。
- 二、依上開要點第3點規定：「各校運用社會回饋資源時，應成立『捐資興學管理小組』並訂定管理辦法，配合校務發展計畫並經學校管理小組審慎規劃運用受贈資源並監督受贈資源之運用，以符公開化、透明化、合法化之原則。」及第4點第5款規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各校應至少每六個月刊登捐贈明細及用途於所屬網站或發行之刊物刊登；無網站及刊物者，應刊登於新聞紙或電子媒體。」
- 三、貴校辦理旨揭業務，請依據上開說明規定，確實成立「捐資興學管理小組」及訂定管理辦法以規劃、監督資源運用，並應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以符公開化、透明化及合法化之原則。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107/01/11



副本：本府教育處

2018-01-10
11:46:42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